

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19〕302号

---

#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10 月份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及 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廊坊市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廊政办字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廊坊市 2019 年 10 月国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10 月市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报告，对全市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，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9 年 10 月份，全市 16 个考核断面 COD、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均达标，不扣缴生态补偿金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 COD 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；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无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。

## 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氨氮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；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无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。

### 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总磷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；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无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。

附件：2019 年 10 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

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---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2019年11月13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2019年10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所在县(市、区)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COD				氨氮				总磷				扣缴金额	总计
			水质目标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	扣缴金额	水质目标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	扣缴金额	水质目标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	扣缴金额		
三河市	洵河	三河东大桥	40	40	0	0	2	0.4	0	0	0.4	0.12	0	0	0	0
		夏口闸	40	23	0	0	2	0.72	0	0	0.4	0.19	0	0	0	
		福喜路桥	45	20	0	0	3	1.08	0	0	1	0.24	0	0	0	
大厂县	鲍邱河	后丞相桥	40	26	0	0	4	2.66	0	0	0.6	0.3	0	0	0	
		小友袋排干 北运河口	40	14	0	0	4	0.2	0	0	0.4	0.28	0	0	0	
香河县	北运河	土门楼	40	21	0	0	4	0.7	0	0	0.4	0.09	0	0	0	
		大套桥	40	32	0	0	2	0.09	0	0	0.4	0.12	0	0	0	
		南营排干 凤河口	45	14	0	0	3	0.33	0	0	0.6	0.23	0	0	0	
广阳区	八干渠	大南旺	40	15	0	0	2	0.69	0	0.4	0.17	0	0	0	0	
安次区	老龙河	落袋桥	40	16	0	0	4	0.45	0	0	1	0.32	0	0	0	
		大王务	40	18	0	0	2	0.07	0	0	0.4	0.05	0	0	0	
永清县	永金渠	北孟	45	26	0	0	3	0.18	0	0.5	0.07	0	0	0	0	
固安县	引清东干渠	固清界沟	40	17	0	0	3	0.42	0	0.5	0.09	0	0	0	0	
霸州市	石沟干渠	石沟扬水站	40	28	0	0	2	1.2	0	0.4	0.17	0	0	0	0	
文安县	大清河	台头	40	38	0	0	2	0.39	0	0.4	0.13	0	0	0	0	
大城县	子牙河	小河闸	50	30	0	0	8.5	0.26	0	0.6	0.16	0	0	0	0	
总计															0	

注：监测数据单位为mg/L，扣缴金额单位为万元。